

天津美术学院关于 2020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方案调整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的决策部署，为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我校艺术类各专业人才选拔和培养实际需要，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学校研究决定，对 2020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一、绘画类、设计类、中英合作办学项目均采用省级“美术学和设计学类”统考成绩进行专业初选，初选合格的考生于高考结束后的两周内参加现场考试。具体初选办法及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考书法学专业的考生需省级“书法学专业”统考合格（无省级“书法学专业”统考的省份除外），考生于高考结束后的两周内参加现场考试。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理论类（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学专业）取消现场考试，考生需省级“美术学和设计学类”统考合格。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四、华侨港澳台考生，取消现场考试，采取提交作品的方式进行专业考核。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五、本方案公布后，我校将发布《天津美术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简章(修订版)》，修订版招生简章将包括初选办法、现场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我校 2020 年本科招生工作将依据修订版招生简章执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我校通过校园官网、官方微信

等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六、如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后期对于高校特殊类型专业考试有相关政策调整，我校将制定相应的政策并执行。

天津美术学院

2020年4月15日